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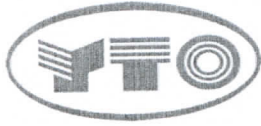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向洛阳智能农业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赵俊芬女士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关于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向洛阳智能农业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关联董事按要求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向洛阳智能农业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增强公司行业影响与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增资依据，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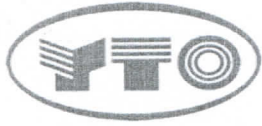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于增彪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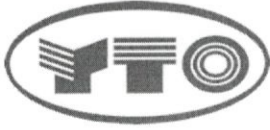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于增彪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增彪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增彪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